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連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寶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信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未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875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據此繳納裁判費49,312元。嗣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民事準備(一)狀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,819,124元，及其中4,875,4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剩餘943,702元自本準備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卷二第59頁）；再於114年10月13日以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擴張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,400,333元，及其中4,875,4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943,702

01 元自原告民事準備(一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剩餘5，
02 581,209元自本民事訴之聲明更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卷二第121頁），然
04 未就擴張之訴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於114年8月19日、同年10
05 月13日兩次擴張訴之聲明，均係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之臺
06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7 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生效之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
08 告自應就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補徵裁判費，且應就變更
09 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，並應依原告擴張訴之聲明時已修
11 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12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徵。準此，原告擴張訴之聲
13 明前、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4,875,422元、11,400,333
14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暨00年0月
15 0日生效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16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分別應徵第一審裁
17 判費58,596元、130,908元，故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應補
18 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2,312元（計算式：130,908－58,596
19 =72,312）。

20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11,4
21 00,333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2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22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23 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饒 佩 妮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9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31 書 記 官 黃 進 遠